**温州市市级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规范温州市市级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的专设用途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按照“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项目化管理”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等管理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相关单位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目标任务确定，组织申报资金年度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做好节约用水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的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用于市本级部门、各区（功能区）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再生水回用、雨水收集利用建设、节约用水改造、节约用水示范工程建设和重大节约用水项目（不包含基本建设）资金补助；

（二）用水定额及各类节约用水标准编制、城市节水规划修编经费；

（三）推广节水科研技术、产品奖励，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和节水型先进个人的奖励；

（四）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水平衡测试经费；

（五）开展更换淘汰（非节水）器具相关活动经费；

（六）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与节水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每年工作计划，组织年度项目申报，于每年6-8月上报次年的城市节水项目，纳入到市级项目库。

第八条 转移支付到各区财政部门的专项资金，各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好资金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和市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示相关规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